

中国新闻名专栏 社评

□本报评论员 董沛

# 国企高管薪金应由薪酬激励机制说话

一纸限薪令容易出,真正难的是建立一套公平、公开、公正,易于接受社会监督并能有效调动企业高管积极性的薪酬激励机制。这套薪酬激励机制也理应是企业长效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财政部一纸尚在制定之中的中国金融企业限薪令,以及上海、河北等地大型国有企业高层将带头减薪的消息,令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管薪酬问题,再次成为大众关注的焦点。

据称,财政部办公厅日前印发了《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这份中国版限薪令明确规定,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最高年薪为280万元人民币,且该薪酬为税前收入,要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此轮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限薪,与当下国际经济形势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在大洋彼岸的世界金融中心之一的美国华尔街,对金融类企业高管过度激励,恰是引发金融衍生产品泛滥成灾的重要原因,并最终给全球经济带来灾难性打击。为应对金融危机,美国对金融企业高管采取了限薪措施。此后,随着危机向实体经济的蔓延,企业高管或自发或被迫地限薪,也由金融衍生行业延伸到制造业等。

企业高管的薪酬,当与企业经营业绩共进退,这是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对于中国企业同样不会例外。但此轮国内国企高管限薪引起的社会关注度颇高,这与长期以来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高管薪酬不够公开、公平、公正有关。

在现代经济学中,企业高管薪酬确定被认为是人力资本的定价问题。人力资本的优劣、对企业贡献度的多少,都需要有一套适合的方法来计算与衡量。而薪酬激励机制是保障优秀人力资本为企业所用的重要手段。

但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漫长过程中,受多方因素困扰,国企改革一直被形容为“攻坚战”。其难点之一在于,符合市场竞争需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需要在产权界定方面进行诸多的突破,其中亦包括少数对企业发展起关键作用的企业家人力资本定价问题。

长期以来,对于我国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来说,符合市场竞争需要的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代表国有资产的出资人在企业的缺位、企业高管如何被激励与接受监督等问题,相互交错,构成了一幅奇怪的市场现象:国企高管合法收入低于市场职业经理人收入;监管不力易引发企业高管黑色或灰色行为;公众对国企资产流失及“穷庙富方丈”等现象深恶痛绝……

与此同时,部分垄断行业国有企业海外上市,受资本市场要求,企业高管薪酬进行了市场化安排,导致垄断型国企高管部分分享了行业垄断带来的利益,加重了公众对国企高管薪酬的不满。

必须承认,在国企高管限薪问题的背后,存在着国企改革还没有到位的问题。国企高管薪酬的高低,也就是其市场人力资本价值的高低,应交由市场去合理配置。政府应该做的,是理顺企业产权关系,保证包括国有资本出资人代表在内的股东能够有效监督企业高管。

相对来说,一纸限薪令容易出,真正难的是建立一套公平、公开、公正,易于接受社会监督并能有效调动企业高管积极性的薪酬激励机制。这套薪酬激励机制也理应是企业长效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一股围攻劳动合同法的热潮在企业界迅速升温。其中一个无比“雷人”的理由是,劳动合同法会使多数员工变成懒汉和刁民。

印象中,这部旨在规范转型期企业劳动关系、进一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法律,在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就没停止过争论。2008年9月18日,《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出台,尽管其中无固定期限合同的条款,被部分舆论指责为“偏向资方”,但部分资方依旧不依不饶,故意规避法律、变相侵权的行为也未消除。

直到下半年美国次贷危机引起的金融海啸席卷全球,由于身处全球产业链的低端,缺少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多年来一路高歌猛进的中小企业开始遭遇强劲寒流。稍稍有所平息的劳动合同法论战又骤然升温。

一时间,劳动合同法“生不逢时”论甚嚣尘上。一些企业抱怨,劳动合同法增加了用工成本,比如,不签合同需要赔偿双倍工资、裁员时需要承担经济补偿金、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增加了企业负担等。

表面上看,据专家测算,由于劳动合同法在完善职工福利待遇(尤其是强制三险)等方面的严格规定,中小企业一般用工成本会上升20%,其余企业则在10%~15%之间。但这

独家观点

□石述思

# 劳动合同法会使员工变成懒汉和刁民?

个成本即便是在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也是企业应该支付的,而且不少国家的福利标准更高,执法更严。而且,2004年以来农民工工资的上漲,主要是由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变化所致,与劳动合同法无关。

但还是有不少企业老板和业内人士认为,劳动合同法是导致企业关闭、撤并和撤离的主要原因。这更荒唐——难道真忘了主要是对外贸环境的恶化、自身创新能力匮乏、核心竞争力缺乏失慈的祸?

首先,劳动合同法出台有这样一被广泛认同的背景:在部分企业中,存在着劳动者工作极不稳定,多数劳动者的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或一年以下,多数中小企业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更有甚者,前几年拖欠克扣工资、干活不给钱成为一些地方较普遍现象。正是因为

一些企业还没有培养出基本的社会责任感,所以法律才会强制他们履行责任。

现在,至少有2000万农民工下岗回家,那么多大学生苦苦找不到一份工作,好不容易找到一份工作主要目的竟是利用劳动合同法对他们权益的保障,跑到企业里当懒汉,这样的设想匪夷所思。

一个现实是:即使有劳动合同法为员工撑腰,面对明显强势的企业,一个勤劳的员工即使被侵权,其维权成本也会很高,何况广大农民工在政府的不断帮助下,想看懂并理解这部法律都不容易,再想拿起法律武器岂能

所以,某种意义上讲,劳动合同法只是增加违法企业的运营成本,在设置门槛上,事后惩或上都充分考虑到了中国国情,最多算“温

柔一刀”。这样的劳动“标准”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相当初级。比如在美国,企业一旦在劳动诉讼中败诉,其赔偿至少则几十万、几十万,多则上百万美元。

逆境往往是检验一个企业成长性的试金石。在肩负起对员工起码的社会责任的前提下,对内,我们需要热切呼唤这样一批企业——他们面对忧患,锐意进取,对内进行管理创新、技术创新、人才创新、资本创新,积极有效地控制成本,对外积极开拓市场,进行渠道和模式再造,发现并创造新的需求,从而成为一支逆风飞翔的生力军,为中国经济的未来注入活力、彰显希望。对外,可以积极呼吁政府通过推动法治的市场经济进程,从政策支持、资金、资源配置上获得更充分的国民待遇。而不是炮轰劳动合同法。

中国新闻名专栏 有话直说

□舒圣祥

# 摊贩合法化不应只是权宜之计

据2月22日《新快报》报道,面对严峻的就业形势,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何兵教授支招:“请把小摊贩合法化!”

摊贩合法化的话题并不陌生。每当城管与小贩之间的“猫鼠”矛盾升级为新闻事件时,几乎都能听到这样的呼声:“小商小贩是城市的宝贝”,“街头小贩应成为合法职业”。

无奈“文明城市”、“清洁城市”之类的政绩需求始终强烈,单纯基于“让每个合法劳动者都有饭吃”层面的解放摊贩,还不能让城市管理者获得“共同的利益感觉”,自然也就难见实举。

眼下的金融危机让解决就业问题成为地方政府的头等需求。那么,实行摊贩合法化以增进就业,会否让城市管理者推动摊贩合法化呢?

应该说可能性很大。不过,依此而来的摊贩合法化很可能难以持续。如果只是被当做经济危机时期促进就业的一种临时举措,那么,摊贩的再次“非法化”几乎不可避免。

实行摊贩合法化,不是为了促进就业,而是为了尊重经济自由权。我国政府签订并批准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明确规定:人人应有机会凭其自由选择和工作来谋生的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来保障这一权利。显然,摊贩合法化是经济自由权的题中应有之义。

小商贩是社会的弱势群体。小贩的饭碗比城市的整洁更重要。同时,小商贩更是磨练企业家的摇篮和土壤,是一个国家经济崛起的生力之军。从街头摆摊到个体户再到小企业最后成大集团,当今一些靠自身努力发展起来的大企业家中,不乏这样的成长历程。这个意义上,小商贩的经济自由权又何尝不对应着国家的经济繁荣?

大众话题

□孙瑞灼

# 取消“全额罚息”:人性化比国际惯例更重要

中国工商银行于2月22日开始对牡丹信用卡取消全额罚息,即持卡人透支信用卡到期未全额还款时,已偿还的部分将不再计收利息——据新华社报道,这是国内银行首次打破信用卡部分逾期全额罚息的通行惯例。

对银行信用卡“全额罚息”的规定我们并不陌生,一些有关罚息纠纷的案例也让人领略到了“罚息之猛”。比如,不久前北京发生了一位消费者因为在信用卡还款时只还了整数,两毛四的零头未还而产生800多元罚息的事情。对此,银行的理由是“国际惯例”。

即使“全额罚息”确实是国际惯例,有时国际惯例不一定就正确,更重要的是,有些国

际惯例不一定适合中国国情。银行信用卡是典型的舶来品,信用卡产业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人们对信用卡的游戏规则十分熟悉。可在中国,信用卡的历史十分短暂,真正大规模发展只是近几年的事。与信用卡超速度发展相比,国人的信用卡意识,特别是对信用卡使用规则的认识,显然没有跟上。

在此情况下,一部分使用者出于无心之失,少还了几分、几毛或几块却被收取“全额罚息”,显然缺乏人性化。

近年来一些银行不断增收各种服务费,面对公众质疑和不满,银行总是拿“与国际接轨”说事。可是,国内银行一边在收费上与时

俱进,一边在服务上却原地踏步。比如,同样的一笔钱跨行划到另一个账户,外资银行只需1天,国内银行则至少需要两三天。而且,外资银行的手续费比国内银行要便宜。

广东省曾做过的一个《广东银行业服务满意度居民评价调查》显示,未来一年内,将有79.5%的广东居民有意愿去外资银行办理业务。这显然是人们用行动表达对国内银行服务质量的强烈不满。如果国内银行再不改进服务质量,改善形象,到时亡羊补牢恐怕为时已晚。

工行取消“全额罚息”的人性化做法,希望能引来其它银行的跟进。

图说

□徐进/画



## “善开财门”

因受贿163万元,重庆地产集团原董事长王斌被重庆市五中院以受贿罪一审判决有期徒刑12年——据《检察日报》报道,王斌为自己设定了收受现金数额门槛,超过10万元不收。

王某自设这一门槛,盖因为只要“不过分”就没问题。事实证明,这不过是自欺欺人罢了,还是那句话:“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 网民从幕后走向前台遭遇法规瓶颈

本报记者 车辉

随着网络越来越普及,越来越多的网民从幕后走上前台,这在近期成为公众关注的一个现象。

近日,云南首次成立网民调查团参与“躲猫猫”事件调查,开全国之先河。而此前河南3位网民当选市人大代表和被推选为政协委员的消息,更被赋予了更多政治意义,被称为“草根网民从政”。

不过,当某一事件被网民关注一段时间后,曾经激情澎湃的网民们突然发现,网络热词实现现实的转变,还有很长的一条路要走,他们在从幕后走向前台的道路并非开始预设的那样平坦,而首先遭遇的,就是法律法规的瓶颈。

## 网民已经走向前台

云南24岁青年李莽明在看守所受伤害、不治而亡一事发生后,当地警方公布其是因玩“躲猫猫”发生意外。这种说法不仅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和网络舆论的聚焦,也使“躲猫猫”成为网上的流行语——截至2月22日下午,相关网页已多达70余万个。舆论的压力把云南省宣传部门推到了火

山口。面对困局,长期担任新华社云南分社常务副社长的云南省委宣传部副部长伍皓提出,让网民介入事件的调查。他认为:“事实真相永远是事实的真相,我们不要害怕去把事实公布。”

2月19日下午,云南省委宣传部在网上发布公告,面向社会征集网民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委员会,并于20日上午前往昆明市晋宁县具体事发地,对“躲猫猫”舆论事件真相进行调查。一纸公告发布,应征者云集。他们从中选出代表组成了网民调查团。

其实,这已不是网民第一次走到前台。春节过后,河南省洛阳市民张晓晓当选该市人大代表,刘兵兵、董党伟被推举为该市政协委员。因为3位“资深网民”出任代表、委员,洛阳市吸引了全国的目光。这3位网民当选人大代表和被推选为政协委员,被赋予了更多政治意义,甚至有人惊呼:“草根网民”“从政”元年到来。

## 美好愿景遭遇现实困境

2月22日15点,“躲猫猫”事件在经过几天的调查后,伍皓、“躲猫猫”网民调查委员会主任风之末端、市民蒋月蓉一起出现在云南当地主流网站,对整个事件进行了披露。

伍皓坦承由于是首次运作此事,大家都没有经验。虽然他在协调会上专门跟政法机关、公安机关做了一些沟通,希望做到100%的开放。但是谁忽略了谁一些不可逾越的法律障碍。

比如调查委员会要会见嫌疑人,公安部门表示接受,但是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由于超过了法律的规定,不能安排会见。同时检察机关提出,法律规定不允许民间人士调阅监控录像。

风之末端也表示,当初调查委员会成员都有一些很美好的想法,就想通过自己的调查能够挖出事情的真相,但在以后的调查过程中感到:“如果我们真的能调查出事件真相来,是否会意味着就不用去检察院这些机关了,任何事件来个网友调查真相就行了。”他认为自己当时虽然激情澎湃,但对法律法规也只能心服口服。

风之末端还表示,参与本次调查最大的感受是,一开始觉得自己能做很多,实际上当遇到法律的时候我们和任何一个部门一样,不能因为是网友就能享受超越法律的特权。

## 现实困境凸显法律缺位

网民是什么?是特殊群体么?

随着洛阳首次诞生网民代表、委员时,这个问题一次又一次被提出。

据媒体调查,洛阳的网民委员代表既是资深网友,又是现实精英,他们的现实身份分别是洛阳市网络发展促进会执行会长、洛阳电信分公司总经理、洛阳联通系统集成业务中心主任工程师。当地政府一再表态,他们作为各领域的先进人物,具有代表性,符合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资格要求。有关负责人也透露,他们都是依法按程序选举和推荐的,符合当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法律程序。

于是,网民们觉得把这3人称作网民代表委员并不确切。一名网民表示:“按现行的选举法规,目前单凭一个网民的身份是不可能当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比如如何进行资格审查?怎样选举?让谁选举?代表什么类别?”

对于网民走向前台遭遇的现实问题,社会学家夏学奎表示,现实困境凸显的是法律缺位。网民参政议政,网民实现舆论监督是新鲜事物,但在现实中并没有任何配套的成熟法律机制。在这种情况下,网民调查团以及选举网民代表委员更像是一场“秀”。

但伍皓认为,这一尝试在于尊重了网民知情权。同时他透露:“今后凡有重大事件发生,都会组成由网民和普通群众参与的网友调查委员会,增加重大事件调查的公信力。”“让网民从幕后走向前台,要走的路还很长。”夏学奎表示,只有各种制度规章跟上,才能实现网络热词的华丽转变,而不是众语喧哗的“秀”。(本报北京2月23日电)

# 寒冬里洋溢着暖意

——四川地震灾区群众温暖过冬纪实

新华社记者 海明威

在冬天里,四川地震灾区群众能否吃饱、穿得暖?他们自己搭建的简易过渡房能否抵御寒风?灾区的人们年过得怎么样?这些问题一直牵连着全国人民的心。

记者在灾区采访、调研时看到,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和坚强领导下,在地方各级政府的坚决贯彻和各自对口支援省市的大力支持下,在全国人民的深情关爱中,四川地震灾区的干部群众发扬着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百折不挠、自力更生,确保受灾群众安全、温暖地度过了寒冷的冬天,迎来了充满希望的春天。

汶川大地震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就开始为受灾群众的过冬问题而未雨绸缪。地震发生后不到10天,从祖国各地发来的一批批活动板房的建筑材料和应急帐篷一起,源源不断地运往四川灾区。

活动板房的数量毕竟有限,它也不能有效满足高寒地区山区居民分散居住的生活习惯。对此,基层干部群众开动脑筋,想出了“土办法”。从地震后的第二个月开始,一种被称

为“又双房”(农村自建过渡房)的房屋就逐渐在地震灾区的农村“遍地开花”。目前,在四川灾区有53.02万套农村自建过渡房发挥作用。这种房屋外表虽然简陋,但挡风御寒的效果不错,让人不得不感叹灾区百姓的智慧。

在四川地震灾区,政府为每户自建过渡房的受灾群众提供了2000元的建房资金,并提供了相应的建筑材料,这使得农村受灾群众都能够在较短的时间里修建起暂时的“家”。

冬去春来,一排排永久性住房如今正在四川灾区拔地而起。目前,灾区永久性农房重建已开工建设109.4万户,其中竣工56.3万户,占需重建的45%。221.32万户一般损坏农房已全部完成维修加固。全省城镇永久性住房重建已竣工1.2万户,占需重建的2.95%,在建6.1万户,占需重建的15%,已完成维修加固26.37万户。

四川省人民政府在今年1月15日四川省“两会”上提交的政府工作报告中表示:“力争今年9月完成农村住房恢复重建,年底基本完成城镇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据新华社成都2月23日电)



2月21日,山东枣庄市市中区环卫工人正在河水里打捞漂浮垃圾。该区为了不让京杭大运河河水受到污染,组织环卫工人每天对东沙河内的漂浮物进行打捞,从源头上切断污染源。

吉■摄

# 携手共建美好家园

——记全国对口支援西藏工作

新华社记者 赵超 李惠子

广东路,厦门大酒店,福建公园……走进西藏林芝地区,还以为进入了一个内地城市,这里现代化的道路、建筑、学校等,很多都是广东省和福建省援建的,来自两省的337名援藏干部也在这里工作过或正在工作着。

全国对口支援西藏是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它的实施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活力,奏响了西藏各民族大团结、大发展、大繁荣的时代强音。

据统计,截至2007年底,已有3800多名援藏干部进藏工作,对口援藏省市、中央企业和中央国家机关投入援藏资金达到96.68亿元。

提起援藏工作,现任林芝地区发改委副主任的唐拥军直言不讳地说:“我本人就是援藏工作的受益者。”唐拥军告诉记者,他家小孩的幼儿园是福建省援建的,前不久他做了胆结石手术,主刀医生是广东省援藏医疗队的一位专家。

如今,林芝已呈现出另一番天地,街道笔直,楼房林立,市场繁荣。从中央确定由广东、福建两省对口支持林芝地区以来,两省共投入援藏资金23.08亿元,交通、水利、教育、文化、卫生等得到全面提升,创造了林芝地区历史上发展最快、变化最大、农牧民得到实惠最多的一个时期。

据西藏自治区发改委介绍,1995年对口支援西藏启动后,很快就显现出积极作用。到1999年,自治区GDP年均增长12.9%,高于全国平均增长速度,地方财政收入比1994年

增长了2.2倍。

在工作中,广大援藏干部认真履行好责,大胆创新,锐意改革,把工作的好做法、好经验创造性地运用到西藏工作中来,帮助西藏培养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干部和人才,影响和带动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阔思路,增强了各级领导班子现代化建设的本领。

在西藏各地,与援藏干部有关的感人故事一直在群众中流传。西藏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许鹏表示,十几年来,广大援藏干部发扬了“特别能吃苦”的老西藏精神,始终保持昂扬的斗志、饱满的精神状态。他们远离故乡和亲人,把真情和汗水洒向了西藏,把智慧和力量献给了西藏各族人民群众,与西藏干部群众同心同德,艰苦创业,并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和感情。

(据新华社拉萨2月23日电)